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 201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2012 年 8 月 9 日，针对媒体有关公司“拟将涉足页岩气开发”的不实传闻，公司发布了澄清公告，经进一步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既没有正式提交投标申请，也没有制定有关页岩气业务的详细规划，公司是否具备参与页岩气开发的资格条件以及最终是否参与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告，此前，公司先后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及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了半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3、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 号），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4、经查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

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